

篮球规则学习材料

(1998—2002)



沈阳体育学院篮球教研室

1998.12.1

篮球规则学习材料

(1998—2002)

沈阳体育学院篮球教研室
1998.12.1

1998—2002 FIBA 规则录相片 (解说词)

(序言)

整个这盘 1998—2002 年国际篮联规则的录相片中所提到的都是男性教练员、运动员或裁判员,没有任何性别歧视的意思,同样适用于女性。这样做只是为了方便起见。

(续)

篮球运动在全世界的普及继续增加。它的不断的成功需要管理这项运动的规则来保证比赛具有挑战性和激动人心。同时,国际篮联技术委员会有责任保证该规则不对一个想从他对手手上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球队提供机会。

为了达到并维护这些目标,国际篮联已经决定在 1998—2002 年的规则中做一些改动,有的改动较大,有的较小。全体参与者特别是裁判员对这些改动以及它们背后的根本宗旨有透切的了解是很重要的。这个录相片的目的是清楚地阐明每一个改动部分。

第二条、最小的球场尺寸

在新规则中国际篮联已经确定了所有篮球场地的最大和最小尺寸。对于国际篮联主要比赛的场地应是 28×15 (米)。对所有其他的比赛,组织者有权批准尺寸在 28×15 (米)和最小 26×14 (米)之间的场地。这样的场地其长度和宽度的变化不用成比例。

第四条、30 秒钟装置

用于比赛中的 30 秒钟装置在数量、品质和安放位置上全世界不一致。对这种情况的回答是新规则为 30 秒钟装置的定位提供了两种选择:

1. 放置在每块篮板的上方并位于篮板后面,或者
2. 放置在端线后面的地板上。

计时器放置在地板水平面的什么位置,组织者如选择四个显示器,每个角落放置一个;如果选择两个显示器,对角摆放,其中一个要放在记录台同侧,右边的地区,至少离开边线 2 米。

第四条、观众

在国际篮联主办的正式比赛，奥运会比赛，男、女世界锦标赛，青年男子及青少年男、女锦标赛，男、女或青年男、女洲际锦标赛中，所有观众必须坐在距离比赛场地界线外沿 5 米以外的地方。

第六条、主裁判员：权力

在新规则中特别提到了主裁判员要负责每半时、每节或每决胜期开始时在中圈执行跳球。

第九条、记录员：队员第 5 次（第 6 次）犯规仍在参加比赛

比赛的基本规则之一是：当一名队员被宣判第 5 次（第 6 次）犯规时，他必须立即离开比赛场地。然而有时由于裁判员的失误，或队员或教练员故意造成的行为，使应该离开比赛的队员仍在场上比赛。新规则设法用下述程序处理这种情况：

1. 如果一名队员在 2×20 分钟的比赛被宣判第 5 次犯规或在 4×12 分钟的比赛被判第 6 次犯规，由于裁判员没有通知他要出场而仍留在场上比赛，一旦该失误被发现，裁判员要等下一个死球的机会确保他离开比赛。不判给罚则，因为这种情况是裁判员造成的失误。

2. 如果一名队员在 2×20 分钟的比赛被判第 5 次犯规或在 4×12 分钟的比赛被判第 6 次犯规，在通知他离场后他仍留在场上或重新进场比赛，要登记该队教练员 1 次技术犯规。罚则是 2 次罚球加上在中场掷界外球的球权，并认定是教练员个人的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

3. 该队员所有得分均有效，该队员所有的犯规应被记录为队员犯规。

第九条、记录表错误

记录表在登记累积积分时出错是各种水平的比赛中出现的常见问题。如果发生这样的错误，纠错是主裁判员的职责，必要时提供报告。遵循下列程序是非常重要的：

1. 如果比赛中出现记录表错误，记录员必须在他发现错误后的下一个死球期间立即通知裁判员。

2. 如果错误在比赛结束，但在裁判员签字以前发现，主裁判员要纠正这个错误，如有必要可以改正比赛的最终结果。

3. 如果裁判员在记录表上签字后发现该错误，裁判员不能再改

正这错误。主裁判员必须向组委会提交一份报告。

第十条、计时员职责

计时员有两条新的职责，它们是：

1. 每半时比赛开始前 3 分钟通知球队和裁判员。
2. 当暂停的时间已过 50 秒时要发出信号。

第十三条、队员的装备

在队员的服装上作一些变动，提倡一致。

1. 所有男女队员必须将他们的背心塞进短裤里。
2. 现在允许穿着一体的服装。
3. 圆领衫不允许穿在背心里，除非该队员有医生的书面证明。

如果有证明，圆领衫必须和背心是相同的主色。

(还要)

4. 前后相同主色的背心。
5. 前后相同主色的短裤但不一定与背心的颜色相同。

(还要)

6. 队员必须把指甲剪短确保不会伤害对方队员。
7. 同队队员要穿相同颜色的鞋或者是相同复合颜色的鞋。

第十四条、场上队长的变动

队长是场上唯一允许向裁判员询问的队员，因此裁判员始终知道谁是场上队长是必要的。比赛中如果队长被替换，教练员要负责通知裁判员谁是新的场上队长。没有按此程序不是规则的违例或技术犯规。

第十五条、错误的队员参加比赛

在教练员确认了首先出场的 5 名队员后，如果比赛开始前或开始不久发现其中一名场上队员不是首发阵容提名的队员时，这名队员必须离开场地并由被提名的队员替换。不要处罚教练员或该队员。

第十七条、最后 2 分钟停止记时钟

第十七条介绍规则中的一个重大变动

现在在下半时的最后 2 分钟内或随后任一决胜期的最后 2 分钟内，投篮成功后要停止比赛记时钟。在这个死球期间得分的队不允许换人也不能请求暂停。然而如果防守队在对方投篮得分以前已经请求暂停，或出现犯规或违例，那么正常换人规定适用。

第十八条 (和第十一条)、30 秒违例程序

偶而在比赛中由于比赛周围嘈杂的干扰裁判员没有听到 30 秒违例信号。这种事件一旦发生将按下列程序进行处理：

立即停止比赛记时钟，同时发出 30 秒信号。

30 秒计时员尽可能引起最近裁判员的注意。

在 30 秒信号发出声响和裁判员停止比赛期间投篮中篮无效。

同样在这期间宣判了犯规也不应登记，除非是技术犯规、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在这种情况下，犯规将被登记并按适当的罚则处罚。

如果 30 秒违例信号发出的同时比赛记时钟没有停止，主裁判员单独地或与副裁判员、比赛监督以及记录台人员协议，决定过去的时间和校对时钟做必要的调整。主裁判员要负责做决定。

第十九条、暂停

在 2×20 分钟的比赛，两半时允许暂停次数的总数增加到 5 次；在 4×12 分钟的比赛，允许暂停的总次数为 6 次。上半时可以获得 2 次暂停，下半时可以获得 3 次暂停。每队在每决胜期中应继续拥有一次暂停机会。

暂停期间允许队员离开场地坐在该球队席里，允许在该球队席区就位的所有成员可以进入场地，只要他们停留在自己的球队席区域附近。

在暂停期间，队员要求替换只需向记录员报告而不是裁判员。

第二十条、裁判员受伤

如果裁判员受伤或任何其他原因在发生事故的 10 分钟内不能继续履行其职责，比赛将继续进行。除非有资格的替补裁判员来替换受伤裁判员的可能，另一名裁判员要单独工作到比赛结束。留场的裁判员在与到场的比赛监督商议后决定替换。

第二十一条、比分相等和决胜期

如果比分相等出现一个或多个决胜期，球队要继续按照下半时或第四节进攻的方向进行比赛。因为在两队长之间抛币选择球篮的规定已从规则中被取消了。

如果在任一半时、任何一节或决胜期开始出现了进攻方向的错误，裁判员发现后可以立即停止比赛，只要没有把任何一队置于不利。

如果该错误被记录台人员发现，他们必须等到第一次死球机会才

发出他们的信号来引起裁判员的注意。

比赛将按正确进攻的方向重新开始，任何得分、用去的时间、宣判的犯规、错误发现之前的附加活动均不得取消。

第二十三条、球的状态

在以前的规则中球先进入比赛状态，而后球成活球。在新规则中“比赛状态”条款被取消。这就意味着在下列情况中球成活球：

1. 在跳球的抛球时，当球离开裁判员的手时。
2. 罚球时，当裁判员将球置于罚球队员可处理球时。
3. 当裁判员将球置于掷界外球队员可处理球时。

本规则的改动影响掷界外球、替换、暂停、罚球、跳球和可纠正的失误。裁判员仔细注意一旦球成活球时什么能做和什么不能做是重要的。

第二十九条、故意投中本方球篮

某队故意将球投入本方球篮的行为现在是违例不是技术犯规。不记得分，判给对方在对着罚球线的边线处掷界外球。

认定其队无意地将球投入本方球篮的情况保留不变，判给对方队长得2分。

第二十九条、3分投篮的状态

当球遇到下列情况后，一个3分投篮改变它的状态变成一个2分投篮：

1. 触及了2分投篮区内的地板；
2. 触及了位于2分投篮区域内的队员；
3. 触及了篮圈后在球进入球篮前被任一队员合法触及。

第三十一条、替换

一次替换的机会开始于：

1. 当球成死球并且停止比赛计时钟时。
2. 一起犯规后裁判员已经终止与记录台的联系时。

一次替换的机会结束于：

1. 当裁判员持球进入中圈执行跳球时。
2. 当裁判员持球或不持球进入罚球区执行第一次或仅有一次的罚球时。
3. 当掷界外球队员可处理球时。

如果比赛中某队场上队员超过5名时，要运用下列程序：

如果只有 5 名队员的队控制球，必须允许他们完成一次进攻，那就是命中、失去控制球或球成死球后裁判员才能停止比赛，或者记录台发出信号引起最近裁判员的注意。

如果在场上有 6 名队员的队控制球时，比赛必须立即停止，并且一名队员离开比赛。假定裁判员们在正常工作，那么一定是某个队员非法进入或停留在场上，要登记该队教练员一次技术犯规。

教练员有责任确保正确执行替换和所有被替换的队员离场。

额外队员所有的投球中篮均有效，并且所有的犯规为队员犯规均被登记。

替换罚球队员的程序也已被阐明：

罚球队员可以被替换，只要：

- 换人的请求在裁判员持球或不持球步入罚球区执行第一次或仅有的一次罚球前提出。

- 最末一次或仅有一次的罚球成功，或最末一次或仅有一次的罚球后还要掷界外球或还要执行犯规罚则，球成死球和继续是死球期间。

- 如果罚球队员被替换，那么对方也可以获得一次替换，只要该请求在裁判员执行最末一次或仅一次罚球步入罚球区前提出。

- 如果在罚球期间宣判了一起犯规，应允许替换，但要等到那起罚则任何剩余的罚球完成之后。

- 如果在最末一次或仅有的一次罚球后宣判了一起犯规，在球再次成为活球之前任何一队都被允许替换。

- 如果在最末一次或仅有的一次罚球期间发生违例，其结果是跳球或是掷界外球，则运用违例后替换的正常程序。

- 如果由于多起犯规罚则的执行出现了多组罚球，为了替换程序上的目的，每一组罚球要单独处理。

第三十二条、电子设备的使用

录像、电影、照片或者任何形式的可视电子设备不得用来决定或更改一场比赛的结果。这些设备只能用于阐明训练状况或为日后的教学训练目的。

第三十八条、带球走规则

在新规则中已经包含了带球走规则的说明。

如果是这样的情况那不是违例：

1. 当队员持球摔倒在地板上, 或

2. 控制球躺在或坐在地板上。

但是如果他后来出现了这种情况那就构成了违例:

他滑动、滚动或试图站起来并且造成他的双脚在地板上超出了允许的接触时就构成了违例。

第三十九条、3 秒违例

对 3 秒钟规则有一些说明, 这些包括:

1. 一名队员为了证实自己在限制区外, 他必须双脚都置于限制区外。

2. 当队员正在试图离开限制区时不要宣判 3 秒违例。

3. 对位于限制区的队员, 当他或其位于限制区内或外的同队队员正在做投篮动作并且球正在离手或已经离手时, 不要宣判 3 秒违例。

4. 除非拥有球权的队在场上控制一个活球, 否则不能判 3 秒违例。掷界外球后, 当场上队员控制球时开始计算 3 秒违例。

第四十二条、球回后场

1998—2002 年规则对球回后场违例的正确解释给予了明确的阐述。

下列准则将帮助裁判员决定是否构成违例。

1. 掷界外球后, 跳球中拍击球后, 投篮或最末一次罚球的篮板球后, 球队是否已经控制球。

2. 球队控制球时, 球是否已接触前场。当球接触前场的地面、位于前场的队员或裁判员时就是球接触前场。不用控制球队的队员这么去做球也可以接触前场, 记住这一点非常重要。

3. 当球接触前场后不论触及后场地面, 触及站在后场的队员或裁判员就是使球回到了后场。

4. 在球回到后场前是控制球最后触球吗? 在球回到后场后又是首先触球吗?

如果是这样就是已使球非法地回后场, 裁判员应宣判违例。

尽量记住: 控制球队, 球回后场前最后触球和球回后场后首先触球。

第四十三条、干扰球

技术委员会已经研究了删除规则中能使任一队获取不公利益的内

容。在1998—2002年规则中规定：

投篮时当球触及篮圈水平面以上篮板后，攻守双方均不能触球。

不允许攻方或守方队员从下方穿过球篮触及篮圈水平面以上或在篮圈上的球，不管它是：

投篮后的球，

跳球中拍击的球，

或是一次传球。

如果进攻队员违例，不记得分并判给对方球队在罚球线的延长线处掷界外球。

如果防守队员违例，判给投篮队员得2分，如果是跳球中拍击的球或传球则判给该队得2分；如果在3分投篮区域内投篮，拍击或传球那么判给得3分。

第四十五条、接触

从理论上讲篮球运动是一项没有接触的竞赛活动。然而，10名队员在有限场地上迅速移动显然不可能避免身体接触。

确定处罚还是不处罚这样的接触，在每一个场合中裁判员必须注意和权衡下列原则：

1. 规则的精神和意图以及需要鼓励比赛的完整。

2. 在运用“有利/无利”概念中的一致性，赁这一点裁判员必须注意不要企图去中断比赛的流畅，没有必要为了处罚无意的和既没有给责任队员带来利益，也没有置他对手于不利的身体接触。

3. 将常识运用到每场比赛中和在比赛中记住有关队员的能力、他们的态度和行为要尽力一致。

4. 坚持控制比赛和比赛流畅之间的平衡是一致的，这非常重要，对参与者们想做什么，以及宣判什么对比赛有利要有一种“感觉”。

第四十六条（和第三十五条）、死球进入球篮

关于死球中篮后掷界外球的混乱已经澄清。如果由于违例或犯规后一个投篮或罚球中篮被取消，裁判员要在罚球线的延长线上执行掷界外球罚则。这将告诉记录员、队员、观众，这种情况不得分。

第四十六条、垂直状态

为了对接触在阐明责任中提倡更大的一致性，新规则更清楚地定义了垂直原则。

每个队员不管其身体和形态，都有权拥有他所在站立地面和上面

的空间。假想的“圆柱体”现在被下述正常的篮球姿势所限定：

- 前面到队员的手掌。

- 后面到队员的臀部。

- 两边到队员手臂和腿外侧。

第四十六条、非法用手和/或臂

用手触及对方队员本身未必构成规则的违犯。然而，手和/或臂会给裁判员造成一些问题，尤其是将它们置于并停留在持球或不持球的对方队员身上。

裁判员要判定用手或手臂接触他对手的队员这样做是否已获得利益。如果这样做限制了对方队员行动的自由并且将使他置于明显的不利，那么这个接触是非法的必须判罚。

1. 如果一名防守队员正处于防守状态时用双手或双臂阻碍对方队员的行进，这样的接触被认为是非法的。

2. 屡次触及或戳对方队员被认为是非法的，它可能引起报复并逐步升级为粗野的作风。

3. 下列情况被认为持球的进攻队员是非法的：

- 钩住或缠住手臂或肘缠绕防守队员以获得利益。

- 推开防守队员以阻止防守队员抢球和试图抢球。

- 推开防守队员试图在他和防守队员之间造成更大的空间。

- 运球时用伸展手或臂来阻止防守队员获得球。

4. 不持球的进攻队员为了下列原因推开对方队员被认为是非法的：

- 获得自由去得到球。

- 阻止防守队员抢球或试图抢球。

- 在他和防守队员之间造成更大的空间。

第四十七条、双方犯规罚则

在新规则中另一条重大的改变就是涉及对双方犯规的罚则。

双方犯规的情况就是两个互为对方的队员几乎同时在相互之间构成了接触犯规。

- 如果发生双方犯规时一个队控制球，在裁判员报告完这起犯规后由原控球队在边线掷外球继续比赛。还判给一个新的 30 秒钟周期。

- 如果发生双方犯规时那个队都没有控制球，应在距犯规发生最近的圆圈内有关的 2 名队员跳球继续比赛。

·如果发生双方犯规的同时中篮得分，应报告完这起犯规后由得分的对方队在端线后掷界外球。

·如果导致跳球的双方犯规和另一起或多起犯规几乎同时发生时，在登记了所有的犯规并执行完最后的罚则后继续比赛，如同就没有发生双方犯规一样。

第五十一条、队员技术犯规

在第五十一条涉及队员技术犯规的条款中有两项重要的增补：

1. 如果投篮或罚球的球在飞行过程中，防守队员用导致篮板或篮圈的颤动的方法来阻止中篮，应判那个队员技术犯规。罚则是2次罚球。

2. 其次，队员增加一个新的犯规种类叫做违反体育道德的技术犯规。这新种类的重要性是在2次罚球的罚则上增加了在中场掷界外球。

·当裁判员判定一名队员故意地或用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构成一起技术违犯或当这个违犯让他得到不正当的利益时就构成了违反体育道德的技术犯规。

● 下面是违反体育道德的技术犯规的2个例子：

A. 随着他本队得分后，一名队员故意穿过端线试图去阻止对方队员在球篮后掷界外球。

B. 在暂停期间队员受他教练员的怂恿穿过球场同就近的裁判员讲话没有礼貌。

第五十四条、打架

打架规则已经做了改动。在新的规则中允许教练员和/或其助理教练员在打架期间离开球队席的限制区去协助裁判员维持或恢复秩序。在这种情况下不要宣判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

如果替补队员或随队人员离开球队席的限制区，不管什么原因都要被取消比赛资格。在打架期间球队席队员离开球队席限制区的要按下列程序处理：

● 如果一名替补队员离开球队席的限制区，他要被取消比赛资格并判他的教练员一次技术犯规。

● 如果一名随队人员离开球队席的限制区，他要被取消比赛资格并判他的教练员一次技术犯规。

● 如果助理教练员离开球队席的限制区但又没有协助裁判员维持或

恢复秩序，他要被取消比赛资格并判教练员一次技术犯规。

● 如果教练员离开球队席的限制区，但又没有协助裁判员维持或恢复秩序，他要被取消比赛资格并判他一次技术犯规。

所有被取消比赛资格的球队成员必须离开球队席回到更衣室并在比赛期间停留在那里，也可以选择离开体育馆。

第五十八条、特殊情况下的犯规

在几乎同一时间内宣判了多起犯规时，裁判员在确定罚则的运用上不断出问题。由于这个原因我们希望下列准则能够协助裁判员实施正确的罚则：

- 登记所有犯规并鉴别所有不同犯规的罚则。
- 确定发生犯规的顺序。
- 按照双方发生犯规的先后顺序抵消所有对双方球队相同的犯规罚则，并取消所有导致跳球的双方犯规罚则。一旦这些罚则被取消就认为它们从未发生过。
- 在经过抵消程序后，除最后一次罚则里含用球权部分的要保留实施外，取消所有其它球权。
- 所有保留的犯规罚则应按它们发生的先后顺序执行。

看下面的例子：

1. A4 对正在做投篮动作的 B4 犯规并且投篮未中（B4 2 次罚球）。B 队教练员被判技术犯规（2 次罚球加球权），紧接着判 B4 技术犯规（2 次罚球）。第一起和第三起罚则相同互相抵消，剩下 A 队 2 次罚球加球权。

2. A4 对 B4 构成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B4 2 次罚球加球权）。B4 构成 1 次技术犯规（2 次罚球），紧接着 A5、B6 双方犯规其结果是跳球，然后又判了 B 队教练员 1 次技术犯规（2 次罚球加球权）。第一起罚则和最后一罚则相同相互抵消，双方犯规的罚则也被取消，剩下的罚则是 A 队的 2 次罚球。

第五十九条、罚球

第五十九条讲的是在罚球过程中的队员安排。要记住：除罚球队员以外的所有队员应被限制在球场的两个区域里，他们或者占据位置区或者留在罚球延长线和三分线的后面，这是非常重要的。

罚球时，一旦球已成活球到离开罚球队员的手为止，占据位置区的队员不能离开位置区。

罚球时，一旦球已成活球到球碰篮圈或罚球结束为止，位于3分区域的队员不能离开那里。

罚球时的裁判技巧……一条重要的改动

对涉及罚球管理的裁判技巧有一较大的变动。

在报告完犯规后，2次或3次罚球的第一次罚球应由新的追踪裁判员执行。

在罚则中任何剩余的罚球，3次罚球中的第二次或最末一次，2次罚球中的最末一次就由新的前导裁判员在篮下执行。他应将球反弹传给执行罚球的队员。

投篮成功后的单一罚球应由新的前导裁判员执行。

递交球后追踪裁判员应站在罚球队员的左侧，前导裁判员应在端线后面罚球队员的右侧并且两脚分开跨立在罚球区的延长线上。

对罚球后还在中场拥有球权的情况，队员们不要占据位置区；执罚的裁判员应站在罚球队员左侧罚球线上管理罚球，在完成最后一次罚球以后，应将球传给位于记录台对面中点处的另一位裁判员。

第六十条、可纠正的失误

新规则删除了“进入比赛状态”这一术语。这里有一个细微的变化，在解释“可纠正的失误”时其中的时间因素有了变化。

规则继续陈述了失误可以纠正的期限为：失误后比赛计时钟重新开始以后以及第一次死球直到球成活球时。简化为“可纠正期限为”，如下所示：

- | | |
|----------------|---------|
| 1、发生失误 | 失误在死球期间 |
| 2、球成活球 | 可以纠正 |
| 3、比赛计时钟开始或继续运行 | 可以纠正 |
| 4、死球 | 可以纠正 |
| 5、球再成活球 | 不可以纠正 |

上述第5种状态的例子：

在跳球中球离开裁判员的手时

在罚球期间，裁判员将球置于罚球队员可处理时

在掷界外球时，掷界外球队员可处理球时

正式比赛程序——选择球篮和球队席

对所有的比赛来说，在记录表或秩序册中队名在前的是主队，可以选择球篮和球队席。

球篮和球队席的选择要在预定的比赛开始前至少 20 分钟进行。

正式比赛程序——裁判员的手势

有两个新的手势介绍给裁判员。

第一个是“竖起拇指”的手势，用于两裁判员之间或裁判员与记录台之间的联络。当一位裁判员将要将球处理给一名队员时，如果有必要并且用“准备就绪”的手势时，它表示同意。

第二个是违反体育道德的技术犯规手势。这个手势是在头上抓住手腕然后再连续地做出技术犯规手势来表示。

结论和结束语

新规则的文本中，在技术的说明和改进上有一些较小的变动，一旦新规则文本可以得到时，建议裁判员认真阅读。

希望本录像带将帮助您为 1998—2002 年国际篮联规则的落实作好准备，全世界的篮球运动将继续是令人激动的娱乐的源头。

我们希望所有的裁判员将竭力去保持比赛流畅和比赛控制之间的平衡，使得参与者和观众能享受到场面壮观的，已经把篮球运动造就成如此大众化的比赛。

在新规则录相带中的准备工作中对法国篮球联合会的协助表示深深的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比赛	(5)
第1条 定义	(5)
第二章 尺寸和器材	(6)
第2条 球场尺寸	(6)
第3条 线条及其尺寸	(6)
第4条 器材	(10)
第三章 工作人员及其职责	(20)
第5条 裁判员及其助理人员	(20)
第6条 主裁判员：权力	(20)
第7条 裁判员：宣判的时间和地点	(21)
第8条 裁判员：发生违犯时的职责	(22)
第9条 记录员和助理记录员：职责	(23)
第10条 计时员：职责	(24)
第11条 30秒钟计时员：职责	(25)
第四章 队员、替补队员和教练员	(27)
第12条 球队	(27)
第13条 队员和替补队员	(27)
第14条 队长：职责和权力	(29)
第15条 教练员：职责和权力	(29)
第五章 时间通则	(31)
第16条 比赛时间	(31)
第17条 操纵比赛计时钟	(31)
第18条 30秒钟规则	(32)
第19条 要登记的暂停	(32)
第20条 队员或裁判员受伤	(35)
第21条 得分相等和决胜期	(36)
第六章 比赛通则	(37)
第22条 比赛开始	(37)
第23条 球的状态	(37)
第24条 队员和裁判员的位置	(38)
第25条 跳球	(38)